

关于联储证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废止失效。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已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协商一致，拟对我司作为管理人且杭州银行作为托管人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表述，统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以新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该条款变更不影响原有已签署并生效的资产管理合同的法律效力。

涉及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联储证券月月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联储证券月月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联储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联储证券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联储证券季季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联储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联储证券季季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联储证券季季盈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联储证券双季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联储证券双季兴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联储证券三季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联储证券三季福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联储证券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联储证券年年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	联储证券年年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联储证券双季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日